



Pacto Social por la No Discriminación y la Igualdad de Trato Asociada al VIH

与艾滋病相关的不歧视及平等待遇社会公约

2018 年 11 月



国家针对艾滋病的计划

公共卫生、卫生质量及创新总局

卫生、消费及社会福利部

推荐引用方式: 与艾滋病相关的不歧视及平等待遇社会公约。 国家针对艾滋病计划，卫生、消费及社会福利部; 2018 年。

工作组 2018

(按字母顺序排列)

- 比拉尔·阿巴里西奥 (Pilar Aparicio) 公共卫生、卫生质量及创新总局局长。
- 阿德拉·卡里奥 (Adela Carrió) 工人总工会代表。
- 朱莉娅·德·阿莫 (Julia del Amo) 国家针对艾滋病计划主任。
- 拉蒙·苏巴斯奥 (Ramón Espacio) 全国 HIV 和艾滋病协会协调委员会委员长。
- 加布里埃拉·法古德斯 (Gabriela Fagúndez) 外部高级技师 TRAGSATEC (国家针对艾滋病计划)。
- 玛丽亚·何塞·福斯特 (M^a José Fuster) 西班牙艾滋病跨领域协会经理。
- 拉奎尔·戈麦斯 (Raquel Gómez) 工人委员会代表。
- 阿娜·科尔庭 (Ana Koerting) 外部高级技师 TRAGSATEC (国家针对艾滋病计划) 社会公约协调员。
- 阿尔贝托·马丁·佩雷斯 (Alberto Martín-Pérez) 外部高级技师 TRAGSATEC (促进健康领域)。
- 罗莎·波罗 (Rosa Polo) 国家艾滋病计划援助和研究领域负责人。
- 托尼·波维达 (Toni Poveda) 国家 HIV 和艾滋病协会协调委员会经理。
- 米格尔·安赫尔·拉米罗 (Miguel Ángel Ramiro) 阿尔卡拉大学“残疾，慢性病及残疾”研究组织主任。
- 罗克莎娜·杜娥斯达 (Roxana Tuesta) 外部高级技师 TRAGSATEC (国家针对艾滋病计划)。
- 玛丽亚·巴斯克斯 (María Vázquez) 国家针对艾滋病计划预防领域及多部门和自治区协调负责人。

自治区和自治城市针对艾滋病毒和性感染疾病计划代表

| | |
|---|-------------|
| 费尔南多·洛萨诺·德·莱昂·纳兰霍 (Fernando Lozano de León Naranjo) | 安达卢西亚 |
| 哈维尔·托莱多·帕拉雷斯 (Javier Toledo Pallares) | 阿拉贡 |
| 玛丽亚·德·罗萨里奥·埃尔南德斯·阿尔巴 (María del Rosario Hdez. Alba) | 阿斯图里亚斯 |
| 罗莎·阿琅古乐·巴乐尔迪 (Rosa Aranguren Balerdi) | 巴利阿里群岛 |
| 多敏国·努涅斯·佳优 (Domingo Núñez Gallo) | 加那利群岛 |
| 路易斯·哈维尔·比洛里亚·莱蒙多 (Luis Javier Viloria Raymundo) | 坎塔布利亚 |
| 曼努埃尔·托尔德拉·拉莫斯 (Manuel Tordera Ramos) | 卡斯蒂利亚 - 拉曼查 |
| 玛丽亚·德·赫娜·马科斯罗·德里格斯 (María del Henar Marcos Rodríguez) | 卡斯蒂利亚莱昂 |
| 优安·科洛姆 (Joan Colom) | 加泰罗尼亚 |
| 古斯塔沃·冈萨雷斯·拉米雷斯 (Gustavo González Ramírez) | 埃斯特雷马杜拉 |
| 何塞·安东尼奥·塔沃阿达·罗德里格斯 (José Antonio Taboada Rguez.) | 加利西亚 |
| 玛丽亚·何塞·埃斯特万·妮伟罗 (Ma José Esteban Niveiro) | 马德里 |
| 弗朗西斯科·佩雷斯·里克尔梅 (Francisco Pérez Riquelme) | 穆尔西亚 |
| 拉扎勒斯·埃利萨尔德·索多 (Lázaro Elizalde Soto) | 纳瓦拉 |
| 伊娃·马丁内斯·奥乔亚 (Eva Martínez Ochoa) | 拉里奥哈 |
| 安东尼奥·阿莱萨·阿尔蒙达里斯 (Antonio Arraiza Armendariz) | 巴斯克地区 |
| 何塞·安·路池·罗德里戈 (Jose A. Lluch Rodrigo) | 巴伦西亚社区 |
| 克利奥帕特拉·雷凯娜·里斯菲 (Cleopatra R'kaina Liesfi) | 休达 |
| 丹尼尔·卡斯蒂日叶霍·佩雷斯 (Daniel Castrillejo Pérez) | 梅利利亚 |

非政府组织咨询和协商委员会 (COAC)

国际明爱。
HIV 和艾滋病协会协调委员会。
好友联合会。
西班牙红十字会。
国家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变性欲者和双性恋联合会。
积极工作联合会。
三角基金会。
西班牙教育与大众文化团体。
世界医生 (Médicos del Mundo) 。

2011 年驱动组

工作组的组织、机构和实体

巴斯克政府公共卫生总局。
埃斯特雷马杜拉自治区针对艾滋病计划。
拉里奥哈自治区针对艾滋病计划。
马德里自治区托雷洪-德阿尔多斯市市政府社会服务处。
国家职业安全和卫生研究所。
卡洛斯三世大学。
HIV 和艾滋病问题国家协调员。
国家 HIV 和艾滋病协会协调委员会。
工人委员会。
工人总工会。
积极创造协会。
积极工作联合会。
加泰罗尼亚 PIMEC，微中小型企业基金会。
人权观察站-RedVIH。
《国家报》日报。

修订

巴塞罗那市政府。
加泰罗尼亚总检察长办公室。
瓦伦西亚大学。
预防范围协会。
卡斯特利翁市防治艾滋病公民协会。
SARE 协会。

艾滋病研究协会。

Galactyco 集体。

萨莫拉抗艾滋病公民委员会。

巴伦西亚自治区抗艾滋病公民委员会。

西班牙红十字会。

国家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变性欲者和双性恋联合会。

加泰罗尼亚人权研究所 (IDHC)。

Pimec 雇主。

西班牙商业组织联合会 (CEOE)。

国立远程教育大学组织和社会心理学系。

(百事可乐公司) PEPSICO。

致谢

公共卫生、卫生质量和创新总局和国家针对艾滋病计划秘书处感谢下列人士为制订和修订《社会契约》所作的贡献（按字母顺序排列）：

恩里克·阿辛(Enrique Acín), 米格尔·安赫尔·阿吉拉尔 (Miguel Ángel Aguilar), 何塞菲娜点阿乐雯托沙 (Josefina Alventosa) 卡米诺·阿吴乐 (Camino Aure), 卡门·巴兰科 (Carmen Barranco), 帕特里夏·本迪托 (Patricia Bendito), 埃米利奥·德·本尼托 (Emilio de Benito), 优安·伯特兰 (Joan Bertrán), 迭戈·布拉斯克斯 (Diego Blázquez), 卡拉·博萨科纳 (Carla Bosacona), 亚娜·卡利斯 (Jana Callis), 奥利维亚·卡斯蒂略 (Olivia Castillo), 玛尔·埃切尼克 (Mar Echenique), 玛丽亚·路易莎·加西亚 (M^a Luisa García), 吴迪阿拉佳·加西亚 (Udiárraga García), 胡里奥·戈麦斯 (Julio Gómez), 比拉尔·戈麦斯 (Pilar Gómez), 伊娃·玛丽亚·冈萨雷斯 (Eva M^a González), 玛丽安·冈萨雷斯 (Marian González), 托马斯·埃尔南德斯 (Tomás Hernández), 罗莎·玛丽亚·朱尼 (Rosa M^a Juny), 阿方索·德·拉·拉玛 (Alfonso de La Lama), 伊娃·马丁内斯 (Eva Martínez), 格洛丽亚·马丁内斯 (Gloria Martínez), 梅塞·梅罗尼奥 (Mercé Meroño), 莫瑟·米拉贝特 (Montse Mirabet), 费尔南多·莫莱罗 (Fernando Molero), 莫妮卡·莫兰 (Mónica Morán), 路易斯·莫伦特 (Luís Morante), 艾尔莎·玛丽·莫雷达 (Elsa María Moreda), 大卫·帕里西奥 (David Paricio), 卡特利娜·佩雷斯 (Catalina Pérez), 杰玛·拉蒙 (Gemma Ramón), 胡安·里科 (Juan Rico), 贝戈尼亚·罗德里格斯 (Begoña Rodríguez), 拉蒙·桑切斯 (Ramón Sánchez), 鲁本·桑丘 (Rubén Sancho), 哈吴梅·绍拉 (Jaume Saura), 多洛雷斯·索乐 (Dolores Solé) 和阿玛亚·维多利亚 (Amaia Vitoria)。

目录

简介

工作方法

依据

目标

行动方针

后续行动

简介

《与艾滋病相关的不歧视及平等待遇社会公约》(以下简称《社会公约》)是由卫生、消费及社会福利部推动的一项倡议，体现在一份由应对艾滋病毒的主要社会和机构的代理人商定并签署的意向声明中。

其目标是消除与 HIV 和艾滋病有关的差别对待和歧视现象，并确保待遇和机会平等，确保患者不受到歧视，尊重基本权利以及受影响的各类人群。

制定此公约的原因包括：

- 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差别对待和歧视构成权利侵犯，并且仍然对患者获得预防、诊断和治疗服务来说是一种障碍，使得感染者的生活质量降低和健康状况恶化。
- 治疗和医疗方面的进展提高了艾滋病毒感染者的预期寿命和生活质量。因此，艾滋病毒感染已成为一种慢性疾病。然而，艾滋病毒感染者在医疗，就业和获得社会福利和购买保险等领域依然遭受歧视性待遇。
- 对某些传染病的偏见，特别是性传播疾病，以及关于艾滋病毒传播途径的错误信息，导致在获得社会、法律和医疗服务，或者进入劳动力市场或购买或租用住房方面的不平等。

这种情况需要多部门、跨部门协商的及稳定的对策，这是所有主要代理人通过一种公开和参与性的过程商定意见的结果。

上诉代理人是参与防止和应对歧视和羞辱的工作，其中包括国家公共机构、自治区和当地机构、非政府组织、科学协会、工会、雇主、媒体和大学。

《社会公约》是包括在《2018 年行动计划》中的《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战略计划》的优先目标之一，并且符合联合国就艾滋病规划署(ONUSIDA)关于不歧视的国际妥协。

实现这项社会公约将是保护最易受歧视者的权利方面的一个重要的进展。

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马德里

卫生、消费及社会福利部

工作方法

制定《社会公约》的工作于 2011 年开始。为此，成立了一个多部门工作组，由来自不同领域的艾滋病毒和歧视问题专家组成：国家行政总局、地方和自治区政府、非政府组织、工会和企业组织、媒体、科学协会和大学。

文件草稿交由艾滋病规划署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艾滋病规划署对这项倡议给予了非常积极的评价，并强调了西班牙为达成就人权和艾滋病问题的协议所作的努力，以及西班牙在以维护人权为基础对艾滋病毒作出最佳对策方面的领先地位。

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期间，对《社会公约》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并将提交给相关的组织和机构，以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约》。

依据

关于 HIV 和艾滋病的社会形象，人的保守陈旧和错误观念仍然存在，导致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歧视情况。从事艾滋病毒领域工作的社会代理人指出，由于人们的信息缺乏和对规范的误解，艾滋病毒感染者在其生活的各个方面面临着歧视情况。

艾滋病毒感染者可能受到不同类型的歧视（直接、间接和/或因为联想引起的歧视）。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羞辱和歧视不仅限于他们，还应向那些误以为是感染者的人，以及感染者的亲属和亲朋好友。此外，在很多情况下，艾滋病毒感染与以前存在的严重社会排斥的其他情况相重叠。社会不平等对易受感染性、对感染的预后和发展以及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歧视的影响有着明显的影响，对这些人的歧视更为严重。因此，对歧视的适当反应应该与旨在减少社会不平等和消除社会排斥的战略同时进行。

西班牙的对艾滋病毒感染者受歧视的数据

社会学研究中心（CIS）¹关于在西班牙的百姓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歧视概况研究表明，在2014年，4.3%的人口对有艾滋病毒感染者作为邻居感到不舒服，11.3%的人口不赞成艾滋病毒感染者在人群密集的办公室工作。

2012年，西班牙多学科艾滋病协会（SEISIDA）和国家远程教育大学（UNED）在巴斯克大学²，的参与下进行了一项研究，该研究评估了对艾滋病毒感染者承受的差别对待的不同程度，并将调查结果与2008年进行的类似调查的数据作了比较³。虽然从对2008年和2012年的调查结果的比较可以看出趋势出现了积极变化，但依

¹卫生、社会服务和平等部，2014年。西班牙的歧视概况。社会学研究中心（CIS）调查分析-3.000。对西班牙歧视的看法。

²弗斯特-鲁伊斯·德·阿波达卡·玛吉（Fuster-Ruiz de Apodaca MJ），莫勒罗·福（Molero F），吉尔·德·蒙特斯·鲁（Gil de Montes L），等人。2008年至2012年期间在西班牙与艾滋病相关的差别对待的演变。艾滋病护理：艾滋病/HIV的心理和社会医学方面，26：supl 1，S41-S45；2014年。

³弗斯特·玛吉（Fuster MJ），莫勒罗·福（Molero F），吉尔·德·蒙特斯·鲁（Gil de Montes L），等人。FIPSE-SEISIDA报告。在：弗斯特·玛吉（Fuster MJ）和莫勒罗·福（Molero F），编辑人。西班牙人民对艾滋病毒感染的认识和态度。马德里：FIPSE，2010年。

然在2012年，接受调查的人中有26%的人表示，与艾滋病毒感染者一起上班会让他们感到不舒服，并且接受调查的人中有49%的人承认，如果其子女的学校同学感染了艾滋病毒，他们会感到不舒服。

2012年 RedVIH 的人权观察站报告⁴指出，许多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基本权利在工作、医疗、行政、保险、个人和社区关系等生活领域受到侵犯。该观察站的主要咨询领域本来是“就业”，紧随其后的是“医疗”。

题为“2012年西班牙青年”的报告⁵表明，14%的青年人会对与艾滋病患者有接触感到不舒服，比2004年增加了2.2个百分点。

西班牙的法律框架

西班牙政府通过卫生、消费和社会福利部，并且与文化部和体育部、外交部、欧洲联盟与合作部、财政部、领土政策和公务部、科学、创新和大学部、国防部、劳动、移民和社会保障部、内政部、司法部、工业、贸易和旅游部、总统府、议会关系和平等部的参与下，以及应对艾滋病毒感染导致的问题的其他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的合作，西班牙政府推动和执行本针对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歧视的《社会公约》，其目的是减少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差别对待和歧视，从而保障他们的人权。

虽然西班牙立法保障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权利，但与艾滋病毒感染有关的歧视并没有消失。因此，《社会公约》不仅旨在应对这一情况，也是制定类似的战略的一种学习过程，以解决患有其他慢性病的人所面临的歧视问题。

西班牙宪法

《西班牙宪法》（以下简称《CE》）规定了所有相关立法的基本原则，从中可以突出以下几点：

第1条第1款规定，“西班牙是一个法制社会和民主的国家，以维护自由、正义、

⁴HIV/艾滋病人权观察站。2012年报告。RedVIH的人权观察站。2012年。

⁵西班牙青年观察站。2012年西班牙青年报告。青年研究所。2013年。

平等和政治多元化为其法律秩序的最高价值。”。

第 10 条规定：“1. 人的尊严即个人神圣固有权利，个性的自由发展、尊重法律和他人的权利，是政治秩序和社会和平的基础”，此外，还规定，“2. 本宪法所承认的基本权利自由及有关准则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西班牙所批准的其他相关国际条约和协议进行解释。”

值得一提的是，西班牙的个人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所依据的基本规定。《西班牙宪法》的第 14 条规定：“西班牙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得因出生、种族、性别、宗教信仰、见解或任何其他个人或社会的条件或情况而受歧视”。该条款没有明确将健康和残疾列入传统上用于区别待遇人的原因清单中。然而，艾滋病毒感染者可能因其健康状况或假定的残疾而受到歧视。这两个原因都是通过涉及任何其他个人或社会条件或情况的没有明确界限的条款列入的。宪法法院（以下简称 TC）承认，在某些情况下，这种疾病“可能构成与《宪法》第 14 条明确规定的歧视因素类似的歧视因素，属于该条款规定的其他个人或社会条件或情况的一般性条款的范围”。（2008 年 5 月 26 日第 62/2008 号判决）。

此外，《宪法》第 9.2 条规定，“政府当局有义务创造条件推动个人和团体的平等和自由名符其实、行之有效，清除阻扰和妨碍发扬自由平等的障碍，并使全体公民方便地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除此之外，还必须承认“基本权利和公共自由”，《CE》第 53 条特别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正如第 43 条所提到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健保权，公共当局有责任通过预防措施和必要的福利和服务组织和保护公共卫生。

西班牙的卫生和社会政策

4月25日的第14/1986号《卫生总法》的第9条和第10条规定，公共当局有义务“使公共卫生系统服务的使用者了解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或与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尊重人格、人的尊严和隐私权、了解可获得的医疗服务的权利或对与接受医疗过程有关的资料保密的权利，是这项规定包括的权利。

11月14日的第41/2002号法律对病人的自主权以及在临床信息和文件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作了规定，其中规定：“人人有权对与其健康有关的数据保密，任何人未经事先依法授权不得取用这些数据”；这是一项基本规定，该该规定包含艾滋病毒感染者在医疗领域享有的权利，因此，未经感染者事先知情同意，不得采取任何医疗行动。

10月4日的第33/2011号《公共卫生总法》承认每个公民的隐私、名誉和个人形象的基本权利。本总法的第6.1条规定：“人人有权在同等的条件下享受公共卫生服务，并且由于出生、种族或民族出身、性别、宗教、信仰或见解、年龄、残疾、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疾病或任何其他个人或社会条件或状况的受到歧视”并在同一条的第3点还规定“除治疗过程本身、疾病对从事某些活动造成的客观限制或疾病因公共卫生所要求的限制而产生的差别待遇外，不得因疾病而给予任何其他差别待遇”。

此外，关于隐私权、保密权和尊严权的第7条第1款规定，“人人有权在参与公共卫生活动时被尊重其个人和家庭的尊严和隐私”。

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是，7月27日颁布的关于普及国家卫生系统服务的第7/2018号皇家法令生效，该法令保障人人有权平等和普遍地享受国家卫生系统服务。如果被剥夺卫生服务的人是特别弱势的群体，受到社会排斥的威胁，例如未在西班牙登记或未获准居住的外国人，那么保障这项权利的行使和有效保护公民的健康就更加重要。

西班牙的消费者保护条例

在西班牙，很多年来几乎所有的保险都包含一项条款，将艾滋病毒感染者排除在外，使他们无法获得与其他公民一样的保险服务⁶。2018年6月11日的第4/2018号法生效，该法修订了11月16日的第1/2007号皇家法令批准的《消费者及用户保护总法》和其他补充法律的合并案文，该法律宣布某一当事方在特定的法律事务、福利或服务中因感染艾滋病毒或因其他健康状况而将其排除在外的条款、规定、条件或协议无效或不具约束力。

国际权利框架

关于 HIV 和艾滋病的国家立法和政策以一系列法律文书和国际协定为基础。

联合国作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组织的最高代表，将 HIV 毒和艾滋病视为一个优先问题，因此许多规范性文件和政治宣言都直接或间接地提到或考虑到 HIV 和艾滋病的问题。

构成防治艾滋病毒流行病和保护感染者人权的框架的国际文书包括艾滋病规划署 (ONUSIDA) 制定和领导的《2016-2021 年加速防治艾滋病战略》是在 2015 年 9 月批准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制定的，其中包括 17 项目标。实现一整套可持续发展目标 (ODS)，将导致在社会、教育和经济方面改善千百万人的健康、人权和尊严，并将此作为社会正义和可持续发展的指针。世界卫生大会于 2016 年批准的《2016-2021 年关于艾滋病毒、病毒性肝炎和性传播感染的综合战略》也在网上公布，这些战略强调了普及医疗服务的关键作用。

⁶拉米罗·米安(Ramiro M.A.), 玻利瓦尔·米比(Bolivar M.V.), 艾滋病毒感染者购买强制性保险。阿尔卡拉大学法律系和塞西达 (CESIDA) 的法律诊所。2016 年 3 月。 .

另一方面，国际劳工组织（OIT）关于 HIV 和艾滋病与工作领域的第 200 号建议指出，感染艾滋病毒的状况，无论是确诊还是疑似感染，都不应成为在就业领域内受歧视的理由。

最后，在联合国大会的就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期间起草的 2011 年 6 月《关于 HIV/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承认有必要加强国家政策和立法，以解决差别对待和歧视问题。

此外，在这方面艾滋病规划署（ONUSIDA）制定的《识别对艾滋病毒感染者歧视的议定书》也十分重要。在本议定书中，“歧视”一词是指“任何因其健康状况或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无论是确诊的还是疑似的，而带来任意差别待遇的措施”。因此，任何基于某人的艾滋病毒状况而对其加以区别的规则、政策或行动都构成歧视，除非作出区别的个人或机构证明有理由在目的、相称性和影响方面采取这种措施。应当指出的是，歧视不得作为差别对待的原因。

正如艾滋病规划署（ONUSIDA）所指出的那样，以人权为基础的措施对于结束艾滋病这一公共卫生问题至关重要。基于人权的措施为成功应对艾滋病毒创造了有利环境，并重申了艾滋病毒感染者或易受感染者的尊严。

西班牙签署和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为更深入地了解艾滋病毒与残疾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个机会。《残疾人权利总法》提倡采用残疾的社会模式，应将其视为一个有用的工具，旨在消除在西班牙的艾滋病毒感染者受到的一些歧视。

根据《西班牙宪法》第 9.2 条，正式承认权利与歧视状况之间的反差需要公共行政部门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应该确保感染艾滋病毒的人享有真正有效的自由和平等。

根据上述情况，并作为结论，本《社会公约》规定了防止和应对基于艾滋病毒状况的歧视的一般方针。本《社会公约》的范围不仅适用于艾滋病毒感染者，还适用于假定感染艾滋病毒的人，不论其感染艾滋病毒的状况如何，也适用于其亲属和亲朋好友，不论其地位或状况如何。

本《社会公约》将通过一项部门间行动计划制定，以便在今后几年中执行，并将共同责任、多部门性、社会参与和公平的原则作为启发点。同样，这项《社会公约》将把性别观点纳入本公约实施的各个不同阶段。

上述挑战的范围要求国家、自治区、自治市和其他签署机构就目标达成共识。为此，卫生、消费和社会福利部与签署本文件的所有各方一道作出了这一声明，并承诺致力于实现以下目标。

目标

- A. 《社会公约》的总目标是消除与 HIV 和艾滋病有关的差别对待和歧视，确保受影响者的平等待遇和机会平等、不受歧视并享有充分行使基本权利。

为实现这一总目标，《社会公约》通过促进政策、战略和行动方针，涵盖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每个领域，并通过以下具体目标加以实施：

- B. 促进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平等待遇和机会平等。
- C. 致力于社会接纳。
- D. 减少差别对待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影响。
- E. 提高认识，指导反对歧视的政策和行动。

行动方针

以下是为实现上述目标而确定的行动方针，但不影响附件所列具体行动的细节，这些行动将在为落实《社会公约》而设立的工作组中讨论。

A.-促进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平等待遇和机会平等

1.-监测歧视情况

查明在使用和享受社会和医疗服务及福利、体育设施或其他社区服务方面的排斥或歧视情况，并且确定这些服务和福利的规定是否限制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权利，若有所限制，则采取行动予以消除。

2.-确保医疗证明不将艾滋病毒状况作为感染传染病的指标。

在我国，为了获得某些服务、资源和福利，往往要求出示医生证明，证明没有感染传染病或患有影响基本活动的疾病或残疾。这种做法歧视艾滋病毒感染者，因为根据关于艾滋病毒治疗和传播的现有科学依据，艾滋病毒感染者在日常生活或工作场所没有传播艾滋病给他人的风险。

因此，建议提高医务专业人员对医疗证明对艾滋病毒感染者获得福利和服务的影响的认识。

3.-促进平等获得福利和服务。

提高社会和卫生资源专业人员的认识并对他们进行培训，以促进对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平等待遇，并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不论他们的年龄、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现，均平等对待他们的家庭成员以及处于更易受感染情况的人。

4.-扩大法律保护的保障。

对参与司法程序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帮助他们了解造成和维持差别对待和歧视的方面和程序。

5.-推动防止就业歧视的政策。

采取促进艾滋病毒感染者就业的政策和战略，确保女性和男性在就业和维持就业方面机会平等，包括根据感染艾滋病毒的男女工人的健康状况，调整其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以满足他们的具体需要。

6.-应对医疗领域产生的歧视情况

在所有参与医疗的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下，对医疗工作者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认识，以防止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歧视。

7.-确保能够接受辅助生殖技术和收养子女。

采取后续行动，使已证实有生育问题的感染艾滋病毒的男性和女性都能接受辅助生殖技术，并不论他们的感染艾滋病毒状况，能采用最适当的和及时的程序和干预措施，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艾滋病毒感染在国家收养和收容过程中不构成歧视性待遇。

8.-促进 HIV/艾滋病患者的自由流动

作为一个国家，促进在国际关系与合作领域发挥一种促进和推动作用，以在入境限制存在的国家，减少和消除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入境限制，并建立监测进入西班牙的限制的机制。

B.-致力于社会接纳

1.-减少社会差别对待

在相关媒体中设计，启动和传播，提高认识的活动和运动，提供正确和最新的信息，以纠正对艾滋病病毒、其传播途径和预防措施的错误认识。

2.-在教育领域防止对艾滋病病毒的差别对待和歧视

通过教育和卫生当局在其主管领域的合作，提高教育专业人员对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情况和应对这些情况的措施的认识，并对他们进行培训。

3.-确保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隐私权和享有个人私人空间的权利

确保执行 12 月 13 日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第 15/1999 号组织法和 7 月 27 日关于使西班牙法律符合欧洲联盟数据保护条例的紧急措施的第 5/2018 号皇家法令，以确保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隐私权和他们享有个人私人空间的权利，保护他们有关健康状况的数据不受非法侵入。此外，促进关于个人私人空间的权利的 1/1982 号组织法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西班牙直接适用的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和这些数据的自由流动方面保护自然人的欧洲条例的开展。

C.-减少差别对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影响

1.-促进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赋权

采取旨在确保艾滋病毒感染者了解自己的权利并能够行使这些权利的行动，建立在可能出现歧视的情况下提供保护和报案的法律机制。此外，促进社会心理干预，增强他们灵活应对各种形式的差别对待的能力。

D.-提高认识，指导反歧视政策和行动

定期进行研究，以了解西班牙人口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态度，以及对艾滋病毒感染者遭受差别对待和歧视情况的看法。这些研究将为评估《社会公约》的成果提供相关信息。

《社会公约》的后续行动

消除与 HIV 和艾滋病有关的差别对待和歧视，确保待遇平等和机会平等，不歧视和充分享有受影响者的基本权利，需要所有相关部门在其各自主管的领域的妥协和参与。

为监测本《社会公约》的状况和实现其目标，应设立一个由签署机构和社会团体代表组成的监测机构。

这一监测机构将制定业务标准，由卫生、消费和社会福利部加以验证，并制定指标，用以评估范围和进展情况。

附件

为实现《社会公约》目标而建议采取的行动：

A.-促进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平等待遇和机会平等

1.-监测歧视情况

1. 定期收集关于西班牙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歧视状况的数据。
2. 查明在使用和享受社会 and 医疗服务及福利、体育设施或其他社区服务时的排斥或歧视现象。
3. 辨别限制艾滋病毒感染者权利的条例，并采取行动消除这些条例。
4. 监测《消费者和用户保护总法》及其他补充法律的执行情况。
5. 根据现有的国际建议和艾滋病毒治疗和传播方面的科学进展，更新进入公职部门的医疗排斥表。
6. 确保所有人都能在政府拥有或资助的医疗服务中接受艾滋病毒检测。

2.-确保医疗证明不将艾滋病毒状况列为感染传染病的指标

1. 提高医务专业人员对医疗证明对艾滋病毒感染者获得福利和服务的影响的认识。
2. 与提供资源和服务的行政部门和实体达成协议，确保艾滋病毒感染者能够获得这些资源和服务，从而防止对他们的歧视。
3. 确保残疾程度的标准符合《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所倡导的残疾问题社会模式的方针。根据该模式，基于他们在处理生活问题，开展日常活动，社会参与方面受到限制、遇到问题，这些 HIV 感染人群被视为能力缺陷者。因为在以上情况下，这类人群的缺陷视为更为严重，进行某些活动时会受到更多的限制。

3.-促进平等享受福利和服务

4. 促进必要的政策改革，以改变顾客在获得商品及服务时，服务提供方要求顾客不得感染传染性疾病这一现象。

4.-扩大法律保护的保障

1. 培训医疗和社会资源专业人员，促进平等对待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不论他们的性别倾向、性别认同/性别表现，均平等对待他们的家庭成员以及处于更易受感染情况的人。
2. 与各大学和职业学校合作，对参与司法程序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了解造成和维持差别对待和歧视的方面和过程。
3. 建立收集和分析与基于艾滋病毒的歧视的报案事件相关数据的机制。
4. 促进对基于艾滋病毒的歧视的报案提供免费的司法服务。

5.- 促进防止就业歧视的政策

1. 促进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OIT)的第 200 号建议。
2. 采取行动，将就业领域的不歧视和机会平等列入政治议程。
3. 建立机制，以便改善政府、工会和企业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促进在工作场所交流，分享一些经验和良好做法，加强对男女员工的培训和提高他们的认识，以防止和消除对艾滋病毒感染者在工作岗位受歧视的现象。
4. 确保医疗和劳工当局在对男女员工的健康进行监测时，遵守对健康监测的保密性和相称性的保障。
5. 采取促进艾滋病毒感染者就业的政策和战略，并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就业和维持就业方面享有机会平等，包括根据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健康状况，调整其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以满足他们的具体需要。此外，如果仅与工作时间起冲突，还应每月准许员工请假，以便员工能够收集其药物。

6. 采取消除进入私营职业方面的障碍的措施，例如在因艾滋病毒导致的残疾的情况下，被要求提供医生开具的技术意见报告，或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将艾滋病毒检测纳入与就业有关的体检。

6.-应对医疗领域产生的歧视情况

1. 在参与医疗工作的所有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下，对医疗领域的男女员工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认识，以防止艾滋病毒感染者受歧视的情况。
2. 制定战略，以改善艾滋病毒感染者与护理过程各个阶段的人员之间的关系。
3. 监测等候名单上不出现歧视艾滋病毒感染者情况。
4. 确保艾滋病毒感染者与其他患有慢性病的人对成为器官移植的受者这一方面享有平等的条件。
5. 确保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在面对最严重的病情时，对面部皮下脂肪萎缩症（和其他皮下脂肪萎缩症）所有人能够得到治疗，并在出于正当理由不能使用自体脂肪的情况下，提供替代疗法。

7.- 确保能够接受辅助生殖技术和收养子女

1. 不论是否感染艾滋病毒，都应帮助确诊感染艾滋病毒的男性和女性针对生育问题接受辅助生殖技术，并采用最适当、及时的办法和干预措施。
2. 研究尝试自然受孕的情况，并帮助艾滋病毒感染者作出知情的生殖选择的措施。
3.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艾滋病毒感染在国内收养和收容过程中不构成歧视性待遇。

8.- 促进 HIV/艾滋病感染者的自由流动

1. 从国家层面来说，促进在国际关系与合作领域发挥一种促进和推动作用，以在入境限制存在的国家，减少和消除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入境限制。
2. 促进政府参与此问题相关的国内和国外论坛。
3. 确保 4 月 20 日第 557/2011 号皇家法令第 10 条的执行。该条批准了经第 2/2009 号组织法修订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的条例，以及 2 月 16 日第 240/2007 号皇家法令第 15 条，这些条款规定了外国人进入西班牙的公共卫生和健康体系的要求。

B.- 致力于社会接纳

1.- 减少社会差别对待

1. 通过相关的媒体传播提供正确和最新的信息，并开展助于提高认识的活动和运动，以纠正对艾滋病毒、其传播途径和预防措施的错误认识。
2. 采取行动，促进艾滋病毒感染者社会接纳。
3. 制定行动，确保媒体正确对待信息并使用适当的术语，包括对从事媒体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4. 关注媒体和人权观察站在监测歧视艾滋病毒感染者新闻和广告方面的作用，并为他们进行指控提供法律咨询。
5. 促进出版社、网络媒体和视听媒体，特别是电视媒体和保护艾滋病毒感染者权利的专家之间的合作。无论是在儿童节目中还是在成人节目中都应宣传如何正确对待艾滋病毒感染者相关内容，以避免差别对待和歧视现象。
6. 促进公司采取企业社会责任（RSC）行动，以提高社会对艾滋病毒的认识。

2.-防止在教育领域对艾滋病毒的差别对待和歧视

7. 在从事针对艾滋病毒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取得联系和建立伙伴关系，以采取减少和防止差别对待和歧视情况的行动。

1. 通过教育和卫生当局在其主管领域的合作，提高教育专业人员对歧视艾滋病毒感染者情况和应对这些情况的措施的认识，并对他们进行培训。
2. 执行战略和编写材料，以提高学生对艾滋病毒感染者遭受差别对待和歧视情况的认识。
3. 制定针对校外青年人的战略，特别是在青年协会和其他公共场所开展提高失学男性和女性的认识的活动。
4. 制定在各级别职业培训和大学教育中，减少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差别对待的教育内容。

3.-确保艾滋病毒感染者的隐私权和享有私人空间的权利

1. 确保执行 12 月 13 日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第 15/1999 号组织法，和 7 月 27 日关于使西班牙法律符合欧洲联盟数据保护条例的紧急措施的第 5/2018 号皇家法令，以确保艾滋病毒感染者的隐私权和他们享有个人私人空间的权利，保护他们健康状况数据不受非法侵入。此外，推行遵守关于个人私人空间的权利的 1/1982 号组织法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西班牙直接适用的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和这些数据的自由流动方面保护自然人的欧洲条例。

C.-减少差别对待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影响

1.-促进艾滋病毒感染者的赋权

1. 采取旨在确保艾滋病毒感染者了解自己的权利并可使用的法律机制的行动，包括自我保护以和指控的法律机制，这些机制是面对潜在的歧视情况时采取的。

2. 支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在减少差别对待和歧视的政策和行动中的社会参与和可见度。
3. 支持针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赋权项目和干预措施（个人和群体的），以减少差别对待的内在化，增强他们的自尊心和个人资源，并且提高他们应对差别对待和歧视的能力。
4. 促进采取确保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措施。
5. 全面面对差别对待和歧视在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女性易受家庭暴力或同性恋受家庭暴力的现象。
6. 向受艾滋病病毒影响的人传播有关专门用于满足其社会需要的资源的信息，如非政府组织、法学家、心理学专业人员、公共行政部门等机构的信息。

D.- 提高指导反歧视政策和行动的认识

1.-提高认识

1. 研究减少差别对待和歧视战略的效力。
2. 评估减少差别对待和歧视运动以及根据本《社会公约》采取的其他行动的影响。
3. 提高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就业状况的认识。
4. 确定就业方面的歧视和稳定指标，以便能够监测行动对企业的影响。
5. 定期研究西班牙人口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态度，包括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遭受差别对待和歧视的看法。